

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文件

鲁社总〔2017〕3号

关于缴纳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2017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在山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大力支持和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成功召开了2016年度会议和全省社会组织秘书长培训班等多项会员活动，总会的各项工作得到顺利开展，2016年度工作目标圆满完成，总会会员的自律互律作用得到发挥，全省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

为更好服务全体会员、发挥总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章程》和《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会费标准及管

理办法》中缴纳会费的有关规定，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将于近期收取 2017 年度会费，有关要求如下：

一、会费标准

会长单位会费贰万（20,000.00）元/年

副会长单位会费壹万（10,000.00）元/年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柒仟（7,000.00）元/年

理事单位会费叁仟（3,000.00）元/年

普通会员单位会费壹仟（1,000.00）元/年

二、缴纳时间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5 日

三、缴费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将会费缴纳至总会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山大西校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账号：2156 2912 9911

四、其他事项

（一）按上述时间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在参加山东省社会组织总会 2017 年开展的各类培训时，普通会员单位代表享有 1 次培训费用减半的优惠，理事单位代表可免费参加培训 1 次，常务理事单位可免费参加培训 2 次，副会长以上单位可免费参加培训 3 次。

（二）转账时请认真核对开户名称及银行账号，如使用个人

账户或现金汇款，请注明汇款单位名称。

（三）转账后三个工作日内，请将银行汇款账单扫描并注明单位详细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至总会邮箱并电话告知。

电子邮箱：sdsshzzzh@126.com

联系人：平庄宇

联系电话：0531—58521086；18668979071

（四）总会将在收到汇款及汇款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山东省社会团体费票据”邮寄至各缴费单位。

